

中国境外旅行救援保险（B）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凡两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正式居住场所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被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投保人限为被保险人的父亲或母亲。
3.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时日为准。

第四条 【撤销投保申请】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请求撤销投保申请。撤销投保申请达到本公司时，本公司已签发保单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后，中途不得退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前返回中国境内，本公司也不因此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费。

第五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据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并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中文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中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帮助时，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2. 安排就医和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中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到医院进行治疗时，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承担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并由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救援机构医生建议的医院进行治疗：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中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之日起五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国境外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承担治疗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并承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自接受治疗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或因突发急性病自接受治疗之日起九十日内的医疗费用，但本公司所承担的医疗费金额以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外旅行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医院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承担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累计承担治疗的医疗费用总额以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3. 转院治疗：

救援机构医生视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转院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 转运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就医后身体状况稳定时，救援机构医生确认后，如不能独自返回原居住地，救援机构可尽快安排适当空中或地面交通送其回原居住地。转运时，救援机构将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船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船票，则被保险人从旅行所在地返回原居住地的单程票款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承担回程适当返程交通工具的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的5%为限。

5. 安排子女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可安排适当交通方式送其返回原居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船票。若未成年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船票，则自旅行所在地返回原居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承担回程适当返程交通工具的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的5%为限。

6. 后事安排：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且仅因遭受意外伤害不幸身故，本公司可安排适当空中或地面交通送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本公司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和处理后事期间的普通住宿费用，交通费及住宿费用合计金额以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的10%为限。

7.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且仅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本公司可安排适当空中或地面交通运输将其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本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但金额以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的5%为限。

本公司为救援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和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所列明保险金额的100%。

第七条 【医疗费用】

本合同所说“医疗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之日起五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医院接受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1. 普通病房床位费，每次住院床位费计算以三十日为限；
2. 手术费；
3. 注射费；
4. 药费；
5. 检查费；
6. 处置费；
7. 输血费、输氧费；
8. 会诊费；
9. 诊疗费、救护车费；
10. 重症监护病房、烧伤病房床位费(每次住院此两类病床床位费计算合计以十日为限)。

上述费用限于在出境旅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治疗费用，国外的药费仅限于医生处方所指定的药品。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保险金额由本合同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中途不得变更。
- 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率见附表。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的5日内通知本公司，如需要援助，可拨打救援电话至救援机构，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没有正当理由违反上述规定或不如实告知、虚假告知的，本公司不支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被保险人凭保险单、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和治疗过程)、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治疗费用原始收据(药费原始收据应附处方)和交费收据，以及国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复诊证明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医疗保险金。

第十一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对于以下国家和地区，本保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欧洲（Europe）：波黑地区（Bosnia Herzegovina），巴尔干地区（Balkan）；

亚洲（Asia）：阿富汗（Afghanistan），伊拉克（Iraq），可可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East Timor），英属印度洋领地；（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ies）；

非洲（Africa）：卢旺达（Rwanda），索马里（Somalia），西撒哈拉（Western Sahara），圣赫勒拿岛（Saint Helena）；

太平洋及周边地区（Pacific Rim）：美属萨摩亚群岛（American Samoa），圣诞岛（Christmas Islands），诺福克岛（澳）（Norfolk Islands），基里巴斯（Kiribati），马歇尔群岛（Marshall Islands），密克罗尼西亚（Micronesia），瑙鲁（Nauru），纽埃岛（Niue），帕劳群岛（Palau），皮特凯恩群岛（英）（Pitcairn），所罗门群岛（Solomon Islands），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South Georgia and South Sandwich），托克劳群岛（Tokelau），图瓦卢（Tuvalu），美属群岛（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Vanuatu），沃利斯和富纳群岛（Wallis and Futuna）。

其他地区：布维群岛（Bouvet Islands），赫德岛（Heard Island），麦当劳岛（Macdonald Island）。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对下列任一情事造成被保险人的身故，身体残疾或治疗，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的犯罪或拒捕行为；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比赛、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投保人与本公司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0、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 呈阳性）；
- 12、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5、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由于意外伤害引起的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16、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7、公费、劳保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18、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已患疾病的检查、治疗和康复；
- 19、保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保单生效日前经医院医生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20、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是投保本保险之前已患有疾病的推定结果或并发症之一；
- 21、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2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紧急援助、转运、治疗等援助行为所发生的费用，但经本公司事先特别同意的不受此限；
- 23、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时发生的事；
- 24、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5、发生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以外的保险事故。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能够行使保险金请求权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批注】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申请及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不生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名词释义】

本合同所述“本公司”指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未成年人”：指投保本保险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但不包括年满十六周岁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医院”指卫生部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医院以治疗伤害或疾病为目的，而非主要以康复、疗养、戒酒、戒毒等为目的，在境外是指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综合医院。

“潜水”：指借助或不借助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仍然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本合同所述“手续费”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计算公式：手续费=35%×保险费)。